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2	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6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5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1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規所屬112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實習時數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之。

課規所屬113學年度(含)以後學生，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單一學期不超過720小時，一學年實習總數不得超過1440小時。

第三條 課規所屬112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課規所屬113學年度(含)以後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第四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統一分發作業。實習作業流程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第五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本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系主任)，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實習場域應配合進行實習訪視，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單位應於實習前接受本系訪評(實習單位基本資料暨評估表另定之)，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安全規則。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不適應之輔導及轉換與校外實習終

止，先由實習授課教師向學生與業界輔導教師釐清，瞭解為學生個人因素或是合作機構因素，若其因素可改善，則繼續進行實習；若其因素無法改善，則進行實習解約、轉換或終止程序。經實習機構提出不適合實習之學生，依本委員會權責進行轉換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本委員會另行討論。

發生緊急意外或職災相關事件時，學生或實習機構指導人員應立即通知系實習輔導教師，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系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導師及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並前往實習機構瞭解事件發生情形，研擬可能之處理方式。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系、校應協助實習學生，依辦法規定請求補償。

三、系實習輔導教師應將處理情形作成紀錄，由系保存。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性別平等事件發生，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勞動部性別平等事件指導原則處理。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